

突发事 / 新鲜事 / 感人事 / 烦心事

热线:962555

爆料邮箱:qgbapp@163.com
微信爆料:公众号“新民爆料”

线索一旦采用
即付酬金

停止交易 巨额罚款 纳入个人征信系统—— 敲掉承重墙 后果“可能很严重”

几榔头,承重墙毁了;等好久,“断骨”接不上!8月3日,本报刊出《承重墙敲了罚了如何督促“接骨”》的报道,反映相关部门虽“叫停产权交易”,但这事关性命的“一堵墙”却始终无法恢复的尴尬。老百姓期盼的是踏踏实实的“居住安全”,那么“隔靴搔痒”的执法困局到底该如何破解?连日来,记者走访多部门,探寻“治本”之道。

两次失败的回访

今年上半年,12345 市民热线和 12319 城建热线共接“敲毁承重墙”投诉 1400 多件次。在回复“彻底解决”的 30 多件办结案中,记者随意抽取两件回访,想找到些“管用”的“基层经验”,可联系上浦三路和

武威东路投诉人,对方的回答如出一辙:“没解决问题,承重墙根本没恢复!”

是相关部门“欺上瞒下”不作为吗?恐怕不是。在采访中,投诉人一再表示,物业上门查了,房管部门管了,整改通知开了……可违法业主就是“勿睬依”。

毁墙的为啥这般牛?物业坦言,处罚手段震慑不了。虽然相关部门告知“敲毁承重墙”将被“喊停产权交易”,业主当面承诺整改,但回去一想,“我不卖房,拿我没辄”。

而根据相关规定,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“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但拒不整改者是“我就没钱”;财大气粗

者是“罚过算过”,甚而还放出话来“先付个 100 万元,拆几堵墙”。

或被纳入征信系统

“喊停交易”,不怕;“巨额罚款”,没用!百姓的“居住安全”到底还能靠啥来保障呢?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76条规定:“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,由区、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,恢复原状……”为此,记者拨通了市房管局物业处的电话,工作人员表示,“强制恢复承重墙”碰上的最大问题是“进门难”,因为涉及个人财产,只要违法业主“扎紧篱笆”,执法就不能“越雷池半步”。

为能破解“一堵墙”的执法尴尬,房管部门也是动足脑筋,今年 6

月,推出了一项新举措,将对敲毁承重墙又拒绝恢复的业主,尝试纳入“个人征信系统”。从责令整改开始计算,如果 90 天左右时间还来不及恢复承重墙,违法业主的不良行为有可能被计入“个人征信系统”。

违法“后果很严重”

“必须通过立法,让违法后果很严重。”市建管委城管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已将“承重墙”执法难作为重点课题,加以调研。“我们的立法应当从危害公共安全的角度来考量这一问题,因为敲毁承重墙引发的后果极有可能是屋倒房塌、人员伤亡,如果能像醉驾一样‘入刑’,甚至出现几件判例,当能起到极大的震慑作用。”

任何违法行为处于“萌芽”状态,是最好的制止时机,物业公司必须加强巡查力度,在业主装修房屋期间,派人至现场,如发现装修中有破坏房屋结构的行为,应予劝阻、制止;如劝阻、制止无效,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业委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。而对于相关部门的执法,也应当像拆违一样在法规上给予保障,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“快速处置”程序。

同时,启动“严厉的问责制度”是确保“执法到位,执法必严”的最有效手段,对于执法部门必须让其承担由不作为而造成“危害公共安全”的连带责任甚至主要责任,“倒逼”其主动作为、敢于作为,让百姓不再为“断骨难接”的房子而心惶惶。

记者 屠仕超 钱俊毅

一男童玩耍 落入窨井身亡

本报讯 昨天傍晚,一名男童独自玩耍时落入窨井,被救起后宣告不治。

事发地点位于宝山区南蕰藻路,系一条施工道路。昨天傍晚 6 时许,一名男童被发现掉落至道路窨井内。接到报警后,消防、公安、120 等部门先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救援,但男童被救出后仍告不治。

新民晚报新民网记者获悉,死亡男童来自江苏,今年 4 岁。事发前跟随父母及舅舅到此,大人在为一家杂货店送货搬运,男童独自玩耍时意外发生。(新民网记者 沈文林)

【相关链接】

暑期以来,本市已接连发生孩童意外死亡事件,且其中大多为疏于看护的外来务工子女。

8 月 1 日,一名安徽籍 13 岁男孩在奉贤区体育中心游泳时发生溺亡。

7 月 20 日,一名 4 岁男童在辉河路一高层住宅楼道玩耍时高坠。

7 月 19 日,浦东听悦路,一名 4 岁的女童从 8 楼窗户坠亡。



烧垃圾 烟呛人

烧烤小贩清晨收摊时,在街头烧垃圾,滚滚浓烟不仅污染空气,而且呛人难受。行人纷纷谴责这小贩烧垃圾缺少社会公德。

种楠 摄影报道

园林专家走访多处路段发现—— 酷暑高温 行道树喊“渴”

连续 10 天高温“烧烤”着上海,热!热!热!昨天,上海园林专家邬志星致电本报呼吁,行道树也会“干渴”被“晒伤”,有关部门别忘了给它们“防暑降温”。

这几天,邬志星走访察看了襄阳南路、永嘉路、复兴中路,以及复兴公园、文化广场、瑞金宾馆及一些小学、幼儿园、社区绿地发现,马路上的行道树近期多被修剪过,但由于地下管道多,树穴浅小,加上上面封砖头,多数土太干,水分输送不上

枝干顶叶,不少树木“干渴”“晒伤”现象严重。比如文化广场茂名南路一侧,6 棵大香樟的顶叶“秃顶”了;襄阳南路和复兴中路不少悬铃木叶黄或焦枯,根部泥土发白极干。

邬志星告诉记者,长期缺水,尤其无滴管浇灌设施,每年高温,都有行道树被“晒伤”,这大大影响林荫大道景观。另外他说,行道树树穴浅而上面盖石块、铁盖,不透气不透水,影响树木生长。

本报记者 陈浩

男孩中暑昏迷 父亲送医迷路 民警开道护送

本报讯 (记者 陈浩)大热天的中午,一名 3 岁男孩在逛商场时突然中暑,浑身抽搐,意识不清。男孩父亲驾车送孩子前往医院,不料因道路不熟而迷路,危急时刻,青浦赵巷派出所民警及时用警车开道,将孩子护送至医院。孩子经治疗目前已无大碍。

事发 8 月 1 日,男孩一家从徐汇出发,来到青浦米格天地购物中心购物。天气炎热,中午 12 时 30 分左右,男孩突然出现意识不清,浑身抽搐的情况,嘴里还不断吐出白沫。母亲将儿子抱至通风处,但孩子的情况仍没有好转。不少热心市民和商场保安纷纷上前询问情

况。孩子父亲十分着急,决定自己驾车送孩子前往医院。

不料,孩子父亲对青浦的路况和医院位置不熟悉,将车刚开出商场就迷了路。此时,民警已接到报警,马上通知街面上的民警将车辆拦截。

据民警介绍,当时孩子父亲摇

下车窗时已满头大汗,十分焦急。民警当机立断,采用警车开道的方式,护送别克车前往医院。13 公里路,在民警的护送下,用了短短 11 分钟就赶到了医院。

所幸送医及时,男童经治疗身体已无大碍。医生表示,可能是室内外温差过大,导致孩子中暑。

电梯一天三惊魂 居民吓得搬了家

长宁区东湖名苑小区电梯故障频发 更换牵涉费用难题

本报讯 (新民网 戴天骄)8 月 3 日上午 10 时,家住长宁区法华镇路东湖名苑 52 岁的韬女士(化名)像往常一样准备下楼,然而电梯行至 7 楼时,忽然骤停,灯光全灭,而后电梯急速下坠。事后,保安曾师傅与同事用工具掰开了电梯大门,将韬女士从电梯中救出。此时,韬女士发现,电梯已坠至五楼。

居民:电梯频繁坏

据了解,遇到过这部电梯出事的不止韬女士一人。这幢楼共有三十几户人家,单失重、坠落问题,百分之七八十的人家就遇到过五六

次。一居民说自己 2003 年搬进来后,电梯问题就经常发生,去年冬天,自己也被电梯关过一次。

多位小区内的居民也向新民晚报新民网记者证实,小区电梯基本隔一天就坏一次。居民钟女士告诉记者,昨天她弟弟乘坐事发电梯时,遇到了 3 次电梯坠落的情况。

在楼内从事家政工作的张阿姨告诉记者,她在这里工作半年,已经遇到过五六次电梯事故,不是坠落就是开不了门。

韬女士说,电梯故障是老大难问题,“有居民因为心脏不好,在多次遭遇电梯问题后,不得已选择了搬

家。”韬女士表示,每一次电梯出问题,业主们都会去物业反映,但每一次,物业也就当时修好而已。如果小区要更换电梯则必须经业委会同意,但每次业委会讨论都不了了之。如今小区物业至少换了 3 次,问题电梯却一直没有得到更换。

维保:零件需要更换

8 月 4 日下午,记者致电出事电梯维保人员葛师傅。葛师傅称,他们一般半月左右会进行一次维保,之前并没有发现异常。事发电梯已运行多年,内部零件需要更换,但更换零件涉及费用问题,物业没明确

回应,之后都不了了之。葛师傅同时表示,“进入高温日后电梯频繁修理,在事发后又进行了一次修理。”

维保员黄师傅也向记者证实,从五月至今电梯已修了五六次。

物业:启用资金维护

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“一旦电梯温度达到 40℃,电梯的热敏器就会启动自动保护机制切断电源。但小区电梯因费用问题没有安装降温设备,下一步物业会和业委会协调解决这一问题。”

根据长宁市场监督所电梯鉴定人员认定,出事电梯硬件并无问题,

接下来将对电梯数据板进行检测。

事故发生后,街道、物业、电梯维保、居委经过商讨,决定由电梯维保方对小区内电梯进行全部测试,同时小区业委会将动用资金着手为电梯安装冷却设备。

业委会:更换牵涉费用

东湖名苑业委会副主任石先生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,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根据质监部门的检测,出事电梯并无质量问题,且还未到达强制报废年限。若以这次出事电梯所在楼栋为例,即便居民有强烈要求更换电梯,业委会也需启动投票程序,必须征得整栋楼 32 户居民的同意,否则无法更换电梯。

石先生坦言,现在一台电梯平均更新的报价约为 29 万,分摊至楼内 32 户居民,且这笔费用不能从整个小区的维修基金中扣除,否则就侵害了其他楼栋居民的权益。